

股票代碼：4559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 INDUSTRIAL CO., LTD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九點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西寶里昌平路 4 段 508 號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8
肆、附錄.....	3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0
附錄二、公司章程.....	47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狀況.....	54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西寶里昌平路 4 段 508 號(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董事會造送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至 8 頁 (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 (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因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9 日及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檢附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至 13 頁 (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至 8 頁、以及第 14 至 37 頁(附件一、附件四)。

二、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60,563,614 元，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237,298 元及本年度稅後淨損 112,278,359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 51,952,043 元，本年度擬不發放股東股利。

二、請參閱虧損撥補表如下，敬請承認。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563,614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37,298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12,278,359
期末待彌補虧損	-51,952,043

(註：本年度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長：陳世偉



經理人：陳松君



會計主管：江怡瑤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文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二、檢附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件五)。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2023年對於自行車產業來說是嚴峻與巨變之年，面對國際情勢動盪、俄烏戰爭及加薩走廊衝突、通貨膨脹、美國升息等，衝擊全球總體經濟環境，造成消費降低產生庫存偏高，消費趨向保守，因應經濟風險為優先下，歐美自行車中低階產品市場需求疲弱，部分中高階車種出現延單、低中階車種砍單或取消的等等狀況，造成去化庫存進度慢。本公司因應全球自行車需求走緩及產業去化庫存的挑戰，進行優化競爭力進行集團產品布局調整、強化智能製造、人員培訓、加入自行車永續聯盟並著力推行ESG、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完成台灣廠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並取得認證。展望2024年，從產品調整布局已逐漸產生成效，碳纖維輪組銷售成長顯著。業界普遍認為2024年上半年自行車市場需求仍將即時來持續修正、於消化庫存中突破，下半年是產銷供應逐漸會恢復期間，也是對企業經營能力的考驗。雖產業短期內業績縮減，但就長期而言，人們對ESG及運動健康意識大幅提升，加上各國政府積極建構更友善的自行車騎乘環境以及增加更多自行車專用道路，預期全球運動休閒人口將持續增加，自行車產業前景仍存在商機。以下茲就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2023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2023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937,319仟元，較2022年1,474,457仟元減少537,138仟元、下跌36.43%；2023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12,555仟元，較2022年稅後淨利51,413仟元，減少163,968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2023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3年	2022年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937,319	1,474,457	-36.43%
	營業毛利		87,180	295,860	-70.53%
	營業淨利/淨損		-121,118	54,085	-323.94%
	營業外收支		3,066	26,463	-88.41%
	稅後淨利/淨損		-112,555	51,413	-318.92%
財務收支	純益率(%)		-12.00	3.49	-443.84%
	每股盈餘(元)		-1.87	0.81	-330.8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計畫係依據對市場訊息脈動之掌握與應用導向判定未來市場需求，結合公司主軸策略，進而展開中長期研發與創新方向，再依據年度經營會議與營銷部門策略計畫，形成短期新產品與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未來的規畫將著重於發展主要核心技術相關項目之費用專案研發運作，在目標策略與堅實的技術能力基礎上，研發團隊配合市場需求為目標，開發出創新性、綠設計、獨特性與品質優良的花鼓及碳纖維相關之產品，並持續優化各階產品。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年度營運目標如下：

1. 拓展線上銷售平台，推廣產品以及建構更完整經銷體系及其售服中心據點。
2. 提高產品自製率，掌控成本與品質。
3. 強化產品設計能力及開發、整合能力並發展出綠設計商品。
4. 人才培育，優化內外部教育訓練與推廣教育。
5. 提升生產系統、製程自動化設備投入及新技術運用，增加生產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

自行車產業供應鏈現況普遍中低階車種的庫存偏高，去化庫存進度慢，預計將去化到 2024 年中下旬。高階車種影響較小，第二季後半將會開始出貨 2024 年的車種，新車種有機會隨著新設計，消化部分原料，庫存、出貨狀況將有較明顯的改善。

(三)重要產銷政策：

生產政策逐步推行智能化生產製造，導入機械自動化設備以改善人力缺乏問題，優化製程減少碳排放為目標。銷售政策整合全球市場之銷售資訊、加強發展電商跨國據點、強化營運資訊，視訊營運會議協助迅速下決策以及拓展市場同時符合 ESG 趨勢，及建立品牌差異化優勢，提升全球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

外部環境受到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影響，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議題受到各國重視。為了應對氣候變化的衝擊，許多國家對於綠色能源及綠色交通提供了更多補助與支持。除了環保議題受到重視外，隨著生活方式改變，健康生活的方式也是民眾所關心的議題，而自行車的節能低碳特性勢必成為大眾通勤的最佳方式之一。

台灣是高端自行車產業鏈，對於全球自行車產業的未來趨勢動見觀瞻，在環保永續的浪潮中不可缺席。因此，本公司不單單也參與由台灣33家(統計到2024年元月已達到78家)自行車同業共同組建之「自行車永續聯盟(簡稱BAS)」，也擔任產業自行車公會投資與貿易理事，一同與自行車同業來共同對全球自行車共同發展和推廣解決氣候變化危機的創新、可持續和綠色交通解決方案，與供應鏈合作夥伴一起付諸ESG行動，因應極端氣候挑戰。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世偉



總經理：陳松君



財務長：江怡瑤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暨徐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人資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人資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人資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稽核室及<u>董事長</u>核准後執行。</p>	<p>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人資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人資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人資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稽核室及<u>執行長</u>核准後執行。</p>	<p>配合 公司 職稱 調整</p>
<p>第二十七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附則 第 1 版訂立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u>第 2 版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09 日。</u></p>	<p>第二十七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附則 第 1 版訂立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p>	<p>增列 修正 日期</p>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由<u>公司治理主管、法務、股務共同組成「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p>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u>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u>（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p>	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得分要件修正
<p>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u>稽核</u>單位。 本公司<u>稽核</u>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u>專責</u>單位。 本公司<u>專責</u>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依可執行情況分責予以修訂
<p>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其全年度捐款贊助總金額以營業收入總額之0.1%為上限，年度總額度修正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於額度內依下列事項及程序辦理，由權責單位提報並經公司年中會議決議核准後始得執行，且應知會本公司<u>財會</u>單位並於董事會進行報告，其年度總金額超過上限時，除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外，其餘則應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以下略)</p>	<p>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其全年度捐款贊助總金額以營業收入總額之0.1%為上限，年度總額度修正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於額度內依下列事項及程序辦理，由權責單位提報並經公司年中會議決議核准後始得執行，且應知會本公司<u>專責</u>單位並於董事會進行報告，其年度總金額超過上限時，除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外，其餘則應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以下略)</p>	同上
<p>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於組織內相關內部會議中進行必要說明，以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以下略) 本公司<u>ESG</u>小組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於組織內相關內部會議中進行必要說明，以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以下略) 本公司<u>專責</u>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同上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u>視案件性質</u>呈報至<u>各該廠總經理或董事長</u>，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u>稽核室</u>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u>七、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檢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u></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u>機能長會議</u>，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u>本公司專責單位</u>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u>專責單位</u>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u>(新堵)</u></p>	<p>同上</p>
--	--	-----------

<p>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新人報到及內部重要會議場合時，各主管應就誠信之重要性加以宣導。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或公告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新人報到及內部重要會議場合時，各主管應就誠信之重要性加以宣導。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同上</p>
<p>第二十七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附則 第 1 版訂立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第 2 版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09 日。 <u>第 3 版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5 日。</u></p>	<p>第二十七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附則 第 1 版訂立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第 2 版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09 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935 號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自行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整體產業受到全球景氣衝擊，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測試全年度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收入交易及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檢視佐證文件並查明銷貨退回之原因，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
4. 針對金額重大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進行發函詢證。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5,714 仟元及 63,339 仟元。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

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9 日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467	5	\$ 93,37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509	-	9,3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559	1	95,88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951	1	21,282	1
1220	其他應收款		563	-	2,216	-
130X	存貨	六(四)	72,375	5	178,376	10
1410	預付款項		3,040	-	2,6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464	12	403,123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5,600	-	5,1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04,742	47	734,063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86,305	39	595,936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90	-	1,568	-
1780	無形資產		761	-	1,2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4,041	1	9,42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2,781	1	19,5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4,720	88	1,366,867	77
1XXX	資產總計		\$ 1,502,184	100	\$ 1,769,990	100

(續次頁)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412,000	28	\$	371,0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4,071	-		5,463	-
2150	應付票據			18,714	1		84,282	5
2170	應付帳款			6,216	1		20,41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09	-		18,43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8,842	1		28,07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64	-		14,0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9	-		1,1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36,829	3		44,36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56	-		4,8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9,360</u>	<u>34</u>		<u>592,027</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334,990	22		370,694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5,553	3		46,58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6	-		4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0,819</u>	<u>25</u>		<u>417,768</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890,179</u>	<u>59</u>		<u>1,009,795</u>	<u>5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00,000	40		600,000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4,439	3		54,43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1,190	1		16,1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742	4		50,307	3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51,951)	(3)		91,002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63,415)	(4)	(51,742)	(3)
3XXX	權益總計			<u>612,005</u>	<u>41</u>		<u>760,195</u>	<u>4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02,184</u>	<u>100</u>	\$	<u>1,769,99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世偉



經理人：陳松君



會計主管：江怡瑤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111 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76,631	100	\$ 604,8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261,371)	(94)	(421,767)	(69)
5900 營業毛利		15,260	6	183,058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23)	(1)	(12,140)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140	4	7,57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977	9	178,497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134)	(10)	(28,755)	(5)
6200 管理費用		(48,501)	(18)	(58,89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29)	(7)	(20,57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064)	(35)	(108,216)	(1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2,087)	(26)	70,28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09	-	2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400	1	2,7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94)	(1)	13,02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7,923)	(6)	(14,96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6,903)	(10)	(10,22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711)	(16)	(9,219)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16,798)	(42)	61,062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4,519	1	(12,638)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12,279)	(41)	\$ 48,424	8

(續次頁)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97)	-	\$	1,9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462	-		4,79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二)						
	稅		59	-	(39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4	-		6,38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12,135)	(4)		12,88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135)	(4)		12,88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11)	(4)	\$	19,26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190)	(45)		67,692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87)	\$		0.8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87)	\$		0.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世偉 

經理人：陳松君 

會計主管：江怡瑤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51,544	\$ 2,895	\$ 7,476	\$ 42,860	\$ 87,152	(\$ 68,164)	(\$ 1,260)	\$ 722,503
	111年度稅後淨利	-	-	-	-	48,424	-	-	-	48,424
六(十五)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6	12,884	4,798	-	19,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010	12,884	4,798	-	67,692
六(十四)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13	(8,71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447	(7,447)	-	-	-
	現金股利	-	-	-	-	(30,000)	-	-	-	(3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51,544	\$ 2,895	\$ 16,189	\$ 50,307	\$ 91,002	(\$ 55,280)	\$ 3,538	\$ 760,195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51,544	\$ 2,895	\$ 16,189	\$ 50,307	\$ 91,002	(\$ 55,280)	\$ 3,538	\$ 760,195
	112年度稅後淨損	-	-	-	-	(112,279)	-	-	-	(112,279)
六(十五)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	(12,135)	462	-	(11,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517)	(12,135)	462	-	(124,190)
六(十四)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01	(5,00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35	(1,435)	-	-	-
	現金股利	-	-	-	-	(24,000)	-	-	-	(24,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51,544	\$ 2,895	\$ 21,190	\$ 51,742	(\$ 51,951)	(\$ 67,415)	\$ 4,000	\$ 612,0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世偉



經理人：陳松君



會計主管：江怡瑤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16,798)	\$ 61,0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9,717)	4,561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一)	24,879	26,37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一)	1,078	1,23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038	3,537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59)	4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6,903	10,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33)	(5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1,000	1,0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09)	(240)
財務成本-銀行借款	六(二十)	17,890	14,909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	六(七)(二十)	33	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859	6,690
應收帳款		79,380	(1,9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31	(4,227)
其他應收款		1,708	364
存貨		106,001	(59,402)
預付款項	(413)	414
淨確定福利資產	(42)	(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92)	295
應付票據	(65,568)	(3,373)
應付帳款	(14,195)	(5,9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22)	(3,259)
其他應付款	(9,310)	(748)
其他流動負債		421	1,5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063	52,552
收取之利息		709	240
支付之利息	(17,843)	(14,524)
支付之所得稅	(9,412)	(12,1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17	26,074

(續次頁)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10,256)	(\$ 11,7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3	533
取得無形資產		(578)	(1,4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1	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10)	(12,57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六)	572,000	68,1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531,000)	(37,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079)	(1,217)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六)	20,32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63,555)	(47,86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二十六)	(24,000)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14)	(47,9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907)	(34,4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374	127,8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467	\$ 93,3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世偉



經理人：陳松君



會計主管：江怡瑤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6004 號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久裕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裕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久裕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久裕集團係經營自行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整體產業受到全球景氣衝擊，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測試全年度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收入交易及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檢視佐證文件並查明銷貨退回之原因，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
4. 針對金額重大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進行發函詢證。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久裕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98,478 仟元及新台幣 109,533 仟元。

久裕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久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久裕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裕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劉美蘭



徐建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9 日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5,938	15	\$ 269,123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509	-	9,3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8,713	15	294,26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841	-	4,174	-
130X	存貨	六(四)	188,945	10	279,367	14
1410	預付款項		16,004	1	28,42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2	-	1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5,092	41	884,831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及十二(二)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0	-	5,1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941,053	51	968,509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80,155	4	87,78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0,364	1	13,533	1
1780	無形資產		762	-	1,2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3,931	1	20,73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075	2	44,6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8,940	59	1,141,569	56
1XXX	資產總計		\$ 1,844,032	100	\$ 2,026,400	100

(續次頁)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456,956	25	\$ 376,751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1,616	1	12,009	1	
2150	應付票據		18,714	1	84,282	4	
2170	應付帳款		190,989	10	154,08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3,593	6	113,90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95	-	27,7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008	-	3,5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40,535	2	48,71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54	-	7,1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8,560</u>	<u>45</u>	<u>828,154</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337,592	18	377,121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5,553	3	46,58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277	-	3,8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95	-	2,7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6,117</u>	<u>21</u>	<u>430,286</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224,677</u>	<u>66</u>	<u>1,258,440</u>	<u>6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00,000	33	600,000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4,439	3	54,439	3	
累積盈虧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1,190	1	16,1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742	3	50,307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51,951)	(3)	91,002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63,415)	(4)	(51,74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12,005</u>	<u>33</u>	<u>760,195</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350</u>	<u>1</u>	<u>7,76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19,355</u>	<u>34</u>	<u>767,960</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QZ9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44,032</u>	<u>100</u>	<u>\$ 2,026,40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世偉



經理人：陳松君



會計主管：江怡瑤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金 額 %	111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937,319 100	\$ 1,474,4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	(850,139) (91)	(1,178,597) (80)
5900 營業毛利		87,180 9	295,860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9,564) (6)	(69,825) (5)
6200 管理費用		(116,598) (13)	(133,83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365) (3)	(34,89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71) -	(3,2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298) (22)	(241,775) (1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1,118) (13)	54,08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879 -	4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1,138 2	21,57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28) -	21,33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9,723) (2)	(16,87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6 -	26,463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18,052) (13)	80,548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5,497 1	(29,135)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12,555) (12)	\$ 51,413 4

(續次頁)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97)	-		\$ 1,9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462	-		4,7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59	-	(39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4	-		6,3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74)	(1)		12,9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274)	(1)		12,9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050)	(1)		\$ 19,3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605)	(13)		\$ 70,741	5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279)	(12)		\$ 48,42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76)	-		2,989	-	
合計		(\$ 112,555)	(12)		\$ 51,41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4,190)	(13)		\$ 67,69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15)	-		3,049	-	
合計		(\$ 124,605)	(13)		\$ 70,741	5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87)			\$ 0.8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87)			\$ 0.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世偉



經理人：陳松君



會計主管：江怡瑤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其他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控制	權益	合	計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51,544	\$ 2,895	\$ 7,476	\$ 42,860	\$ 87,152	(\$ 68,164)	(\$ 1,260)	\$ 722,503	\$ 4,716	\$ 727,219												
111年度稅後淨利	-	-	-	-	-	48,424	-	-	48,424	2,989	51,41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1,586	12,884	4,798	19,268	60	19,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010	12,884	4,798	67,692	3,049	70,74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13	-	(8,71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447	(7,44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0,000)	-	-	(30,000)	-	(3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51,544	\$ 2,895	\$ 16,189	\$ 50,307	\$ 91,002	(\$ 55,280)	\$ 3,538	\$ 760,195	\$ 7,765	\$ 767,960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51,544	\$ 2,895	\$ 16,189	\$ 50,307	\$ 91,002	(\$ 55,280)	\$ 3,538	\$ 760,195	\$ 7,765	\$ 767,960												
112年度稅後淨損	-	-	-	-	-	(112,279)	-	-	(112,279)	(276)	(112,55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238)	(12,135)	462	(11,911)	(139)	(12,0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517)	(12,135)	462	(124,190)	(415)	(124,605)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01	-	(5,00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35	(1,43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4,000)	-	-	(24,000)	-	(24,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51,544	\$ 2,895	\$ 21,190	\$ 51,742	(\$ 51,951)	(\$ 67,415)	\$ 4,000	\$ 612,005	\$ 7,350	\$ 619,3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世偉



經理人：陳松君



會計主管：江怡瑤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18,052)	\$ 80,5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771	3,227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一)	59,720	58,49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二十一)	6,514	5,277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二十一)	2,855	2,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139)	(3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1,000	1,00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038	3,537
財務成本-銀行借款	六(二十)(二十一)	19,151	16,669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	六(六)(二十)	572	20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880)	(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859	6,690
應收帳款		24,881	81,367
其他應收款		2,389	7,860
存貨		90,422	(39,243)
預付款項		12,419	30,468
其他流動資產		(32)	(53)
淨確定福利資產		(42)	(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	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93)	(4,410)
應付票據		(65,568)	(3,373)
應付帳款		36,908	(86,685)
其他應付款		(11,034)	3,961
其他流動負債		(2,240)	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	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396	169,040
收取之利息		2,880	422
支付之利息		(18,998)	(16,217)
支付之所得稅		(19,204)	(14,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74	138,8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0,219)	(51,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9	4,137
取得無形資產		(578)	(1,4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7	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31)	(49,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061,728	116,79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981,416)	(94,80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4,388)	(4,872)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六)	20,320	8,55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67,834)	(50,8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二十六)	(24,000)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10	(55,179)
匯率影響數		(7,038)	(1,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15	32,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123	236,1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938	\$ 269,1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世偉



經理人：陳松君



會計主管：江怡瑤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p>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p>第六條之一：_</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同上
<p>第二十二條：_</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同上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1版訂立於民國100年06月28日。 第2版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26日。 第3版修正於民國105年12月08日。 第4版修正於民國109年06月30日。 第5版修正於民國110年08月26日。 第6版修正於民國111年06月28日。 <u>第7版修正於民國113年06月28日。</u></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1版訂立於民國100年06月28日。 第2版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26日。 第3版修正於民國105年12月08日。 第4版修正於民國109年06月30日。 第5版修正於民國110年08月26日。 第6版修正於民國111年06月28日。</p>	修正日期

附 錄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

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宜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

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 版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 2 版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

第 3 版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第 4 版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第 5 版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

第 6 版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A03010熱處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543金屬熱處理業）
- 二、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30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2851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2852家用電冰箱製造業、2853家用洗衣設備製造業、2854家用電扇製造業及2859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 三、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3121機車製造業及3122機車零件製造業）
- 五、 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3131自行車製造業及3132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 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51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及2760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七、 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3311體育用品製造業）
- 八、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81書籍、文具批發業、4582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及4583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但不得經營書籍、雜誌、報紙業之批發業
- 九、 F113010機械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3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 十、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及4644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一、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2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十二、 F114020機車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52機車批發業）
- 十三、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53汽機車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 十四、 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82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4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
- 十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2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十七、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61書籍、文具零售業、4762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3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及4764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但不得經營書籍、雜誌、報紙業之零售業）
- 十八、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3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 十九、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32通訊設備零售業）
- 二十、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 廿一、F214020機車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42機車零售業）
- 廿二、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43汽機車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 廿三、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62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 廿四、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 廿五、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3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4832通訊設備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
- 廿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限所登記營業項目對應之輸出入業）
- 廿七、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3010汽車製造業、3020車體製造業及3030汽車零件製造業）
- 廿八、F113110電池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2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及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廿九、F213110電池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1家庭電器零售業、4832通訊設備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
- 三十、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5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分為貳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停止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六條：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上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使用委託書之限制、管理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選任方式，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以及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通訊等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為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十%。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予以訂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相關轉投資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附則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0 年 09 月 08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0 月 07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08 月 23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09 月 12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0 月 02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9 月 16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09 月 05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0 月 02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09 月 15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6 月 07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01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4 月 21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8 月 06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10 月 01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2 月 02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5 月 02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8 月 11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7 月 17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4 月 06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第 24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

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 27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第 28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 第 29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
- 第 30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 第 31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 第 32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
- 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 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29 日。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狀況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辦理。
- 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60,0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為 4,800,000 股，目前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合於規定。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113.4.30)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豐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偉	13,280,000	22.13%
董事	豐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松君	13,280,000	22.13%
董事	陳承孝	1,128,888	1.88%
董事	陳明傑	41,147	0.07%
獨立董事	林惠芬	0	0.00%
獨立董事	謝勝義	0	0.00%
獨立董事	黃俊仁	0	0.00%
總計	全體董事	14,450,035	24.08%